

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

附件二

申請者姓名	學 號	指導教授	論 文 題 目	聯絡電話

本人已修畢滿十六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，業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請允許參加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另由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，亦請惠予同意並發聘。

一、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：

姓 名	服務單位	職 稱	通 訊 地 址	聯絡電話

二、口試地點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三、口試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^上/_下 午 時 分。

指導教授：

敬 呈

(簽章)

所 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